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盛控股」)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框架協議(「創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創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通函內；
- (b) 批准佳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佳源國際」)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框架協議(「佳源國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佳源國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通函內；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創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佳源國際銷售管理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代表董事會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及龐博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